

（五）附件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潢川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 2026-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“校园餐”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（含营养改善计划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 2026-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潢川县宝利达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潢川县宝利达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注：1.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

